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Accounting Office Ltd.

## 关于对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准专字[2009]第 2121 号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股份”）委托，对黑龙股份 200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09]第 211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现对黑龙股份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黑龙股份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 一、黑龙股份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黑龙股份关联方占用黑龙股份资金总计-115 万元，系黑龙股份为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垫付周转金 100 万元，为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国中(汉中)石门供水有限公司垫付周转金 250 万元，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为黑龙股份垫付周转金 465 万元。

2、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黑龙股份关联方占用黑龙股份资金总计-197 万元，系黑龙股份为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垫付周转金 951 万元，为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国中(汉中)石门供水有限公司垫付周转金 821 万元，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汉中国中置业有限公司垫付周转金 294 万元，

通讯地址：长春 自由大路 1138 号 邮政编码（PC）：130021  
Communication Address: No.1138 Ziyou Road Changchun City

传真（Fax）：（0431）85096911  
电话（Tel）：（0431）85096915

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为黑龙股份垫付周转金 2263 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详见附表 1：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 二、黑龙股份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黑龙股份无对外担保情况。

附件：

附表 1、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